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
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严禁复制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18058412656

传真：/

邮编：31442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1020号

编制单位：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18058412656

传真：/

邮编：31442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1020号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5 本项目产品产能
- 附件 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8 本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9 排放口信息
- 附件 10 危废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1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8 日-19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2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海石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海石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6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7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 [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 [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 [13]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 [14]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改 202333048100014，2023 年 4 月 21 日）；
- [15]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 [16]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BC77E41001Y）；
- [17]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481-2024-194-L）；
- [18]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_{Cr} 、NH ₃ -N、总氮、总磷四项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详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三级
	1	pH（无量纲）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_{Cr}						500
	5	NH ₃ -N						35
	6	总磷（以P计）						8
注①：氨氮、总磷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类标准	6~9	10	50	10	5（8）	0.5		
标准	COD _{Cr}	总氮	氨氮*	TP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40	12（15）	2（4）	0.3	/	/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和喷胶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DA001、DA002）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有组织排放的喷胶废气（DA006）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注塑废气和喷胶废气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具体见表 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3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	聚氨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苯乙烯	/	/	5.0mg/m ³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新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6，丙烯腈、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7，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4。

表 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7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丙烯腈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8。

表 1-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dB (A)	55 dB (A)

4. 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SO₂、NO_x、VOCs、烟粉尘，详见表 1-10。

表 1-10 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t）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0.383	0.638	0.925
NH ₃ -N	0.038	0.064	0.093
SO ₂	0.009	0.010	0.018
NO _x	0.084	0.094	0.174
VOC _s	0.273	0.814	0.855
烟粉尘	0.325	3.245	3.540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20 号。主要为广汽、沃尔沃、福特、大众、长城、车和家、拜腾和北汽从事汽车内饰件（仪表板、门板、副仪表板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现因汽车市场行情较好，企业拟在原厂址进行产能的扩大。项目投资 1152.7 万美元，新增注塑机、缝纫机、喷胶设备等设备，使用 PP 塑料、ABS 塑料、喷胶粘合剂、喷胶固化剂、PVC 卷材、PVC 表皮等原辅料，采用注塑、喷胶等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通过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赋码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9-330481-04-02-350113。

企业已建项目审批情况详见表 2-1，排污许可申领情况详见表 2-2，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详见表 2-3。

表 2-1 已建项目审批情况汇总表

序号	报批的项目	环评审批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	嘉环海建[2019]56号	已投产	2019年12月通过自主验收
2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嘉环海建[2020]134号	已投产	2021年7月通过自主验收
3	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改 202333048100014		
4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调试中	验收中

表2-2 企业排污登记情况

生产经营地址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审批通过时间	管理级别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20 号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91330481MA2BC77E41001Y 有效期 2024-09-06 至 2029-09-05	2024-09-06	登记管理

表2-3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生产经营地址	单位名称	应急预案备案号	备案时间	备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20 号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30481-2024-194-L	2024.10.22	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目前该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大部分单班生产（只有注塑、个别包覆有夜班），全年工作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类型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布置注塑、缝纫、喷胶等区域。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布置注塑、缝纫、喷胶等区域。	一致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区域。	依托现有办公区域。	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纳管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水纳管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注塑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系统设计风量均为10000m ³ /h。	注塑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风量均为7728-15455m ³ /h。	淘汰光催化氧化设备，风机风量从设计风量10000m ³ /h变成7728-15455m ³ /h。
	胶水废气：新建废气治理设施，胶水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系统设计风量20000m ³ /h。	已新建废气治理设施，胶水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风量27750-48920m ³ /h	淘汰光催化氧化设备，新建废气治理设施TA006，通过DA006排放，风机风量从设计风量20000m ³ /h变成27750-

				48920m ³ /h。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依托现有固废贮存间，15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依托现有固废贮存间，15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一致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2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2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一致
噪声	①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②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③风机设置减振基础，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④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公用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①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②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③风机设置减振基础，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④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公用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		一致
其他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3、车间内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5、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	1、已强化风险意识，加强了安全管理，落实了安全生产基本原则；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已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3、车间内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5、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481-2024-194-L。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已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		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依托现有仓储设施（原辅料仓库、成品库等）。	依托现有仓储设施（原辅料仓库、成品库等）。	一致
	运输	原料由货车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仓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由货车运出厂。	原料由货车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仓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由货车运出厂。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最终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一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013）废水最终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供热	/	/	/
供电	由国网电力公司供给。	由国网电力公司供给。	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将在现有300人定员基础上新增员工500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800人。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制）生产，全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提供住宿，餐厅仅进行就餐，不进行食材制作。	本项目将在现有300人定员基础上新增员工100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400人。2班制，每班12小时，大部分单班生产（只有注塑、个别覆盖有夜班），全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提供住宿，餐厅仅进行就餐，不进行食材制作。	全厂劳动定员400人，车间实施两班制。
其他	/	/	/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单位：万套）

产品名称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4-5月产量
高端汽车零部件（包含仪表板、装饰条、门板）	32万套	32万套	51674套

2.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新增（全厂）数量*	非重大说明后新增（全厂）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机加	干式加工	铣削设备	/	台	0(3)	0(3)	3	/
2			铣削弱化设备	/	台	0(1)	0(1)	1	/
3	焊接	其他	US 焊接机	/	台	0(4)	0(4)	4	/
4			上装焊接机	/	台	0(1)	0(1)	1	/
5			手套箱焊接机	/	台	2(5)	2(5)	5	/
6			超声波焊接机	/	台	2(5)	2(5)	5	/
7			热铆焊接	/	台	0(1)	0(1)	1	/
8			摩擦震动焊接机	/	台	0(3)	0(3)	3	/
9			焊接机	/	台	0(6)	0(6)	6	/
10	树脂纤维加工	高分子材料成形	注塑机	2700T	台	0(1)	0(1)	1	/
11			注塑机	1400T	台	0(1)	0(1)	1	/
12			注塑机	1800T	台	0(3)	0(3)	3	/
13			注塑机	2800T	台	1(1)	1(1)	1	/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注塑机	1050T	台	0(1)	0(1)	1	/	
15			注塑机	1600T	台	2(3)	2(2)	2	/	
16			注塑机	2400T	台	0(0)	0(1)	1	/	
17			注塑机	230T	台	0(2)	0(2)	2	/	
18			注塑机	470T	台	0(1)	0(1)	1	/	
19			注塑机	650T	台	0(1)	0(1)	1	/	
20			注塑机	450T	台	0(1)	0(1)	1	/	
21			发泡设备	/	台	0(7)	0(7)	7	/	
22			发泡模具	/	台	0(7)	0(7)	7	/	
23			注塑模具	/	台	0(53)	0(53)	53	/	
24		织物、皮革成形	缝纫机	/	台	4(10)	4(10)	10	/	
25	涂装	涂胶	喷胶设备	/	台	20(26)	20(26)	26	/	
26			涂胶机	/	台	0(1)	0(1)	1	/	
27			辊胶机	/	台	0(1)	0(1)	1	/	
28			刮胶机	/	台	0(1)	0(1)	1	/	
29		烘干	热烘箱	/	台	0(7)	0(7)	7	/	
30			表皮烘箱	/	台	0(6)	0(6)	6	/	
31			骨架烘箱	/	台	0(5)	0(5)	5	/	
32			激活烘箱	/	台	0(2)	0(2)	2	/	
33			干烘房	/	台	4(6)	4(6)	6	/	
34			干燥设备	/	台	0(1)	0(1)	1	/	
35		装配	组装	气囊安装设备	/	台	0(1)	0(1)	1	/
36				叶片组装设备	/	台	0(1)	0(1)	1	/
37	金属总成组装设备			/	台	0(1)	0(1)	1	/	
38	饰条和按钮组装设备			/	台	0(1)	0(1)	1	/	
39	装配线			/	台	3(11)	3(11)	11	/	
40	其他	/	真空吸附设备	/	台	0(1)	0(1)	1	/	
41			热风密封设备	/	台	0(1)	0(1)	1	/	
42			冷刀弱化设备	/	台	0(2)	0(2)	2	/	
43			IMG 阴模成型机	/	台	0(1)	0(1)	1	/	
44			真空活化设备	/	台	0(3)	0(3)	3	/	
45			等离子处理机	/	台	0(1)	0(1)	1	/	
46			冲切机	/	台	0(3)	0(3)	3	/	
47			压力复合机	/	台	10(16)	10(16)	16	/	
48			模温机	/	台	32(35)	32(35)	35	/	
49	公用	供水系	冷水机	/	台	16(21)	16(21)	21	/	

50	统	冷却塔	/	台	0(1)	0(1)	1	/
51	压缩空气系统	真空泵	/	台	0(2)	0(2)	2	/
52		空压机	/	台	0(5)	0(5)	5	/
53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装置	/	台	1(6)	1(6)	6	/

注：*括号内为《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审批后全厂设备数量，括号外为《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审批计划新增设备数量；**括号内为《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调整后全厂设备数量，括号外为《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调整后实际（计划）新增的设备数量。

2.4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原审批年使用量*	调整后实际（计划）年使用量**	4-5月使用量	折算年使用量	增减情况
原辅料	PP塑料	吨	1900 (2862)	1900 (2862)	431	2669	-193
	ABS塑料	吨	1600 (1654)	1600 (1654)	245	1517	-83
	TPO塑料	吨	0 (80)	0 (80)	10.3	64	-16
	TPE塑料	吨	0 (30)	0 (30)	4.3	27	-3
	发泡A料（组合聚醚）	吨	0 (55.4)	0 (55.4)	1.32	8	-47.4
	发泡B料（PAPI）	吨	0 (34.9)	0 (34.9)	1.44	9	-25.9
	溶剂型胶粘剂	吨	0 (2.7)	0 (2.7)	0	2.7	/
	溶剂型胶粘剂固化剂	吨	0 (0.15)	0 (0.15)	0	0.15	/
	水性胶粘剂	吨	180 (204.6)	180 (204.6)	28.6	177	-27.6
	水性胶粘剂固化剂	吨	10 (11.42)	10 (11.42)	1.6	10	-1.42
	密封线（缝纫线）	km	1230 (2770)	1230 (2770)	445	2756	-14
	塑料配件（不含PP骨架）	万套	32 (72)	32 (72)	11	68	-4
	金属配件	万套	32 (72)	32 (72)	11	68	-4
	PVC卷材	米	150 (2134)	150 (2134)	340	2106	-28
	PVC表皮	万套	32 (72)	32 (72)	11	68	-4
	PP骨架	万套	32 (72)	32 (72)	11	68	-4
	密封胶	km	0 (810)	0 (810)	118	731	-79
热熔胶	吨	110 (112.8)	110 (112.8)	0.3	2	-110.8	
润滑油	吨	10 (22)	10 (22)	2.9	18	-4	
液压油	吨	30 (66)	30 (66)	9.1	56	-10	

天然气	万m ³	5 (9.8)	5 (9.8)	0.4231	3	-6.8
-----	-----------------	---------	---------	--------	---	------

注 1: *括号内为《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审批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 括号外为《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审批计划新增原辅材料用量; **括号内为《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调整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 括号外为《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调整后实际(计划)新增的原辅材料用量。

注 2: 2025.04-05 月, 未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溶剂型胶粘剂固化剂, 故无消耗量, 验收达产量参考环评年用量。

注 3: 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为 51674 套, 折算验收原辅料使用达产量=验收监测期调查期间原辅料使用量/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环评产品产能。

结论: 达产年消耗量未超环评审批量。

表 2-8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组成成分
PP	聚丙烯(简称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比重0.9~0.91g/cm ³ , 相对密度0.86, 熔融温度148~176°C、分解温度340~350°C。
ABS	ABS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制成各种树脂。ABS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 A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 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 B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 S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ABS塑料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1.05~1.18g/cm ³ , 熔融温度217~237°C, 热分解温度>250°C。ABS塑料的热变形温度为93~118°C, 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10°C左右。ABS在-40°C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 可在-40~100°C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水性粘合剂	水性氯丁胶35-45%、水性树脂10-20%、去离子水45-60%
固化剂	水性多异氰酸酯70%、蓝色颜料30%
热熔胶	石油树脂25-50%、可塑剂石蜡3-25%、热塑性弹性体15-40%、抗氧化剂0.5-2%

2.5 给排水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5.2 排放量

根据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水量说明, 2025 年 5 月-6 月生活用水量为 1200t, 即折算全年用水量=1200/2×12=7200t, 产污系数取 0.9, 废水产生量为 6480t/a。详见水平衡图 2-1。

2.5.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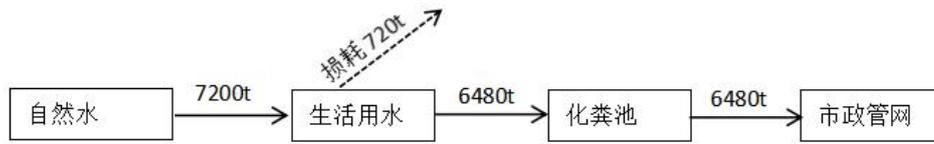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6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总平面图，厂区主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临近文海北路。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东侧为园区内停车场、河流，隔河为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南侧为文海北路，隔路为海宁市倍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白沙路，隔路为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狮万克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海宁市奥纺纺织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相距 395m 的集中式公寓。

（2）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20 号（海宁连杭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内）。通过合理规划各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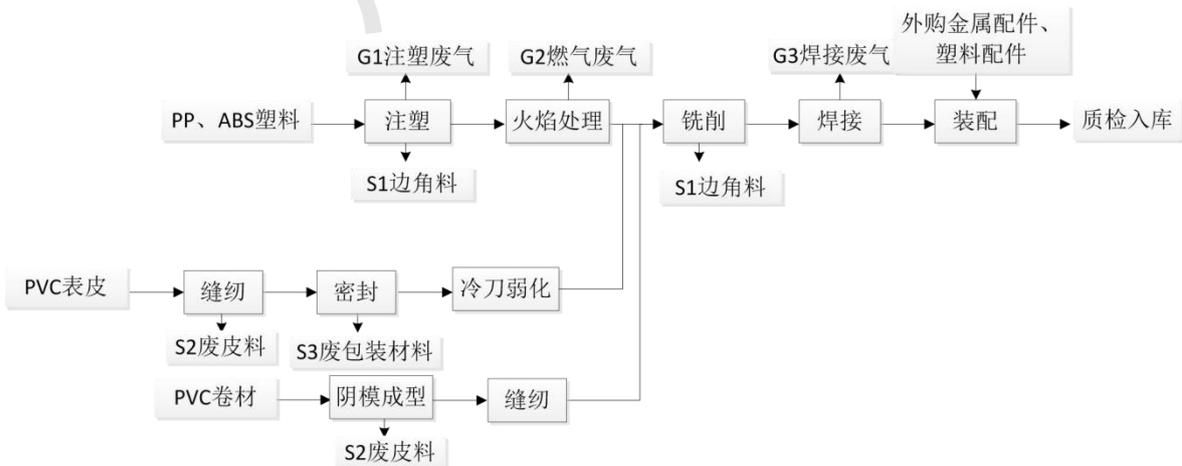


图 2-2 仪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1）注塑

本项目采用注塑成型工艺生产仪表板骨架，仪表板注塑用塑料粒子的材质是 PP 塑料、ABS 塑料。

注塑成型是指将熔融的塑料粒子（新料）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操作制作一定形状的半成品件的工艺过程。塑件的注塑成型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合模—填充—保压—冷却—脱模等 5 个阶段。填充是整个注塑循环过程中的第一步，时间从模具闭合开始注塑算起，到模具型腔填充到大约 95% 为止。本项目注塑温度约为 150~180℃。注塑工艺会产生注塑废气、臭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2）火焰处理

本项目需对塑料骨架进行火焰处理。火焰处理是使用机器人手臂的喷灯，直接燃烧天然气形成氧化火焰，按照特定轨迹在塑料件表面上进行移动，通过机械手不同轴的转换，使火焰处理头在塑料表面上 20cm 处进行覆盖，以增加塑料件的表面能、提高塑料表面的浸润性和附着力。主要作用是增大塑料骨架表面的粗糙度，便于后续与 PVC 表皮更好的贴合。本项目火焰处理设备不属于锅炉、炉窑，直接燃烧天然气，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3）缝纫、密封、冷刀弱化

本项目将外购的 PVC 表皮用缝纫机按设计意图缝合到一起，然后利用热熔胶质密封条将缝纫的轨迹线封闭起来，利用表皮冷刀弱化设备，形成整体式的安全气囊线。将铣刀基座固定在多轴机器人上，通过设定好的切割路线，机器人使用铣刀对表皮内侧安全气囊区域切割出一定深度的弱化线，切割深度视产品而定，切割形状一般为 U 形或 H 形。切割后表皮残余厚度的公差要控制在±0.1mm 内，以保证安全气囊在膨胀后 0.08s 内打开。

（4）IMG 阴模成型

阴模真空成型技术，即阴模真空成型及模内压纹（InnerMoldGrain）技术，简称 IMG，是一种使用刻有皮纹图案的阴模，将不带皮纹的膜料在模内成型出内饰件形状的带皮纹的表皮，或者在成型出带皮纹的表皮后在机器的同一工位将该表皮真空吸附在基材上，从而生产出所需的产品。

真空成型机主要提供成型所需真空力、上下台面动作、压框动作、表皮上料、加热等功能。模具可根据产品形状及花纹形貌不同进行设计（本项目模具为外购）。本

项目将外购的 PVC 卷材，先经过加热板加热到一定温度（约 170℃），之后在转台的带领下移动到成型工位，上下模合模动作对加热后的 PVC 表皮进行预成型，使表皮符合模腔形貌。此后，上下模真空力作用使表皮印上花纹，冷却后脱模。阴模成型过程加热温度不高，且加热时间极短，仅 20s 左右，因此产生的废气极少。

（5）铣削

表皮和骨架结合在一起形成仪表板半成品，此时还需进行二次加工。首先通过人工切除四边的多余部分，然后铣削通过机器人操作铣刀在与弱化表皮相对应的位置切割出不同连续的沟槽。铣削过程会产生塑料屑，由于塑料屑粒径大，易沉降，沉降地面清扫后作为固废处理。

（6）焊接

焊接工艺阶段采用摩擦振动焊接和超声波焊接。

摩擦振动焊接工艺原理是在压力作用下，利用焊接接触端面之间的相对运动在摩擦面及其附近区域产生摩擦热，使接触面熔化，继而在保压下冷却固化，最终达到焊接的目的。

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融合。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集聚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的强度。本项目焊接过程以塑料骨架为主，少量为 PVC 表皮，焊接高温过程会产生少量氯乙烯、其他有机废气等（以非甲烷总烃计）。

（7）装配

将仪表板与外购其他塑料配件、金属配件进行人工装配，完成装配后进入检验工序。

（8）质检入库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保存。



图 2-3 装饰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阴模成型、缝纫

外购的 PVC 卷材经过 IMG 阴模成型机后，成型出内饰件形状的带皮纹的表皮，冷却后脱模，然后用缝纫机按设计意图缝合到一起。阴模成型过程加热温度不高，且加热时间极短，因此产生的废气极少。

(2) 喷胶

喷胶粘合剂与固化剂在密闭房间内调配，之后利用喷胶设备对缝纫好的装饰条进行喷胶。喷胶粘合剂是一种高粘结力、抗高温的处理剂，可以提高 PVC 基材的粘结效果。

本项目粘合工序主要采用喷胶工艺，极少量产品采用热溶胶涂胶、辊胶工艺。

喷胶过程会产生胶水废气、臭气，胶水废气中主要为少量游离单体等挥发性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

(3) 真空活化、包覆

利用真空压力将塑料骨架与 PVC 基材复合，同时抽出复合工件里面的空气，激活塑料骨架与 PVC 基材之间的粘合剂，达到紧密粘合的作用。

(4) 质检入库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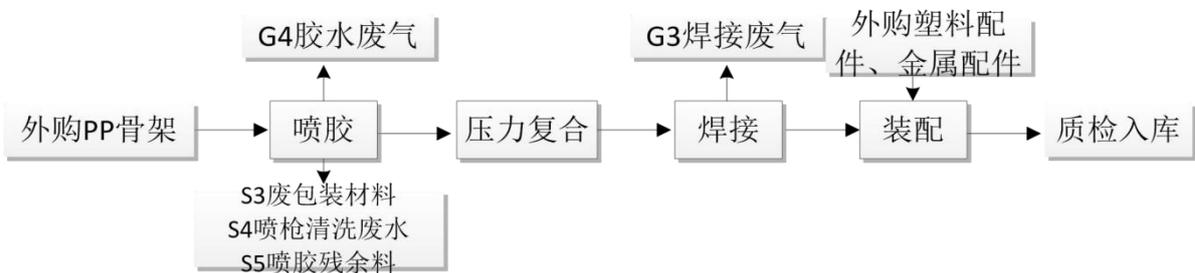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门板）

门板生产工艺同仪表板、装饰条基本相同，主要工艺为喷胶、压力复合、焊接、装配，具体工艺不再赘述。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和注塑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原料桶、喷胶设备清洗废水、废过滤布（含喷胶残余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含油污手套、塑料边角料、废皮料、一般包装材料。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无重大变化。

表 2-9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20 号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文件，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因此淘汰现有项目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胶水废气收集装置从“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废催化剂和废灯管不再产生。	不涉及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胶水废气、燃气废气、焊接废气。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气处理施工工艺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编号	高度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丙烯腈	TA001 TA002	活性炭吸附	DA001 DA002	15m	大气环境
胶水废气	喷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TA006	滤棉+活性炭吸附	DA006	15m	
燃气废气	燃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	/	/	
焊接废气	焊接	非甲烷总烃	/	/	/	/	

注塑废气 1→活性炭吸附装置^{①02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2→活性炭吸附装置^{②023}→15m 高排气筒排放

胶水废气 1→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③063}→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含监测点位）



注塑废气收集装置





注塑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风机铭牌



注塑废气标识标牌



胶水废气收集装置（喷胶设备自带过滤棉吸附处理装置）





胶水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风机铭牌



胶水废气标识标牌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2 废水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编号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TW001	化粪池	DW00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xrightarrow{\star 060}$ 市政管网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含监测点位）



图 3-4 污水排放口现场图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建立 1 座一般固废仓库（TS001）；1 座危险废物仓库（TS002），面积分别为 120m²，150m²，危险废物仓库内内置防漏托盘并分区，标识标牌上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单位：t）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2025.04-5 产生量	折算验收达产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铣削等	一般固废	367-999-06	70 (86.05)	10.2	63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皮料	缝纫、成型等	一般固废	367-999-02	3.2 (6.1)	0.52	3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367-999-07	8 (16.5)	1.1	7	
4	废原料桶	各类胶水、固化剂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16.167 (22.567)	1.28	8	
5	喷胶设备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	危险固废	900-016-13	72 (74.2)	10.3	64	
6	废过滤布 (含喷胶残余料)	喷胶、胶雾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577.5 (600.4)	27.35	169	
7	废油桶	设备运维	危险固废	900-249-08	0.771 (4.671)	0.08	0.495	
8	废液压油	注塑	危险固废	900-218-08	2 (4.8)	0.37	1.6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6.834 (13.234)	0	13.234	
10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772-007-50	0.04	0	0	
11	废灯管		危险固废	900-023-29	0.005 (0.03)	0	0	
12	含油污手套	设备运维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3 (0.06)	0.004	0.025	

注 1：括号内为《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调整后全厂固废产生量，括号外为《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调整后实际（计划）新增的固废产生量。
 注 2：调查期间，废活性炭暂未产生，达产产生量参考环评量，因淘汰光催化氧化设备，所以将不产生废催化剂和废灯管。
 注 3：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为 51674 套，折算验收达产量=验收监测期调查固体废物产生量/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环评产品产能。



图 3-5 固废仓库图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调查

(1) 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专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处置。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设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备案（备案号：330481-2024-194-L）。

(3) 应急物资

公司已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配备了相应的污染物收集、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消防设施、医疗救护物资等应急物资，现有应急物资详见表 3-5。

表 3-5 企业现有应急设施（备）和物资概况

物资类别	实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应急防控设施	灭火器	150 个	应急消防	各区域	
	消防栓	54 个	应急消防	各区域	
	消防水池	1 个	应急消防	厂区内	
	应急泵	1 个	应急消防	应急柜	
应急处置装备	应急通信装备	对讲机	4 个	现场指挥	应急柜
	应急交通装备	警戒线	10 卷	应急警戒	应急柜
		危险界限标志	10 个	应急警戒	应急柜
	应急监测装备	可燃气体报警、切断装置	1 个	应急监测	应急柜
	应急照明工具	应急手电筒	4 个	应急指挥	应急柜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手套	10 双	应急防护	应急柜
		防护靴	4 双	应急防护	应急柜
		普通口罩	50 个	应急防护	应急柜
		标志袖章	10 个	应急标识	应急柜
	应急处置装备	配备常用检修设备	1 套	应急处置	应急柜
应急医疗装备	应急药品（纱布、凡士林、碘酒等）	1 套	医疗救护	应急柜	
应急处置物资	收容容器	5 个	泄漏装填	应急柜	
	铲子	5 个	泄漏装填	应急柜	
	黄沙	200 袋	泄漏处置	应急柜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污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2）雨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已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3）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3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3-6，废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表 3-6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	管径（m）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情况
注塑废气 1	活性炭吸附	15m	0.6	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标准采样口，并建有永久性采样平台
注塑废气 2	活性炭吸附	15m	0.6	
胶水废气	滤棉+活性炭吸附	15m	0.8	

3.5.3 其他设施

（1）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开、停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已申领含本项目内容的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481MA2BC77E41001Y，有效期 2024-09-06至2029-09-05）。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或一致
废气	DA001、DA002 注塑废气	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已淘汰光催化氧化设备，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已落实
	DA003 胶水废气	胶雾经喷房内过滤棉吸附后，胶水废气在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已淘汰光催化氧化设备，胶水废气在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已落实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1）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各种设备定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采取必要的隔声降	一致

		<p>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p> <p>（2）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p> <p>（3）风机设置减振基础，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p> <p>（4）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公用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设。</p>	<p>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p>	
<p>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皮料、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喷胶设备清洗废水、废过滤布（含喷胶残余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含油污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张贴各类标识牌；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p>	<p>塑料边角料、废皮料、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喷胶设备清洗废液、废过滤布(含喷胶残余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含油污手套、废油桶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因拆除光催化氧化设备，废催化剂、废灯管不产生。已建设 1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50m² 危废仓库。</p>	<p>已落实，明确危废处置单位</p>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防渗、防腐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现场已经落实好防渗、防腐措施。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p> <p>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3、车间内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p> <p>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p> <p>5、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p>	<p>1、已强化风险意识，加强了安全管理，落实了安全生产基本原则；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已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3、车间内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5、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481-2024-194-L。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已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p>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水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p> <p>2、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p> <p>3、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4、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p>	<p>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已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p> <p>2、已设有安环部，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p> <p>3、已规范污水排污口，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4、已按“三同时”管理要求落实，正组织环保自主验收工作。</p> <p>5、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无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p>	长期执行。

	<p>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5、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	--

3.6.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200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 0.6%。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			7200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	28
	噪声治理	隔声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2
		危废暂存仓库	4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	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投产时，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 202333048100014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乙烯 $6 \times 10^{-4} \text{mg/m}^3$ 甲苯 $4 \times 10^{-4} \text{mg/m}^3$ 乙苯 $3 \times 10^{-4} \text{mg/m}^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已检定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苯乙烯、甲苯、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1-088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2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已检定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2024-043	已检定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007	已检定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已检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49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6-124	已检定

5.3 人员资质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岗位
袁成震	AL121028	采样员
王杰	AL118142	
洪炜男	AL119184	
金坚潮	AL121139	
沈添	AL121053	
黄邦	AL116095	实验员
沈佳峰	AL117121	
金鸿杰	AL120222	
尧圣杰	AL123030	
来曹彬	AL123041	
李小琴	AL124031	
葛国强	AL124051	
郑梅群	AL124054	
王若丹	AL125004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4~8。

表 5-4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73	2.87	BJ2503120011 (2026.03.17)	-4.9	±10	合格
	2.83			-1.4		
	2.76			-3.8		
	2.62			-8.7		
	2.79			-2.8		
	2.95			2.8		
	2.88			0.35		
	2.61			-9.1		
	2.63			-9.0		
	2.70			-6.6		
二氧化硫	0.483	0.474±0.024	G0092614 (2028.11.16)	1.9	±5.1	合格
	0.488			2.9		合格
氮氧化物	0.491	0.494±0.038	206155 (2028.04)	-0.60	±7.7	合格
	0.501			1.4		合格

表 5-5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408191)	检测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最大允许相	结果判
------	---------------------	------	-----	------	-------	-----

		(mg/m ³)	结果 (mg/m ³)	(%)	对偏差 (%)	定
非甲烷总烃	062-15	1.74	1.73	0.30	15	合格
	063-15	3.28	3.05	3.6	15	合格
	061-15	3.32	3.25	1.1	15	合格
	062-30	1.35	1.35	0	15	合格
	063-30	0.90	0.71	12	15	合格

表 5-6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408191)	检测结果 (mg/m ³)	平行样 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判 定
非甲烷总烃	061-30	1.87	1.69	5.1	15	合格
	006-12	2.45	2.52	1.4	15	合格
	007-12	1.11	1.00	5.2	15	合格
	008-12	0.94	1.07	6.5	15	合格
	006-27	2.43	2.40	0.60	15	合格
	007-27	1.97	1.99	0.50	15	合格
	001-03	0.29	0.22	14	20	合格
	003-03	0.39	0.31	11	20	合格
	020-24	3.60	4.57	12	15	合格
	021-27	1.25	1.51	9.4	15	合格
	022-24	2.52	3.25	13	15	合格
	023-27	1.14	1.05	4.1	15	合格
	020-24	3.60	4.57	12	15	合格
	021-27	1.67	1.51	5.0	15	合格
	022-24	2.52	3.25	13	15	合格
	023-27	1.14	1.05	4.1	15	合格
	003-24	0.16	0.11	19	20	合格
	005-32	0.11	0.09	10	20	合格
	021-09	1.37	1.45	2.8	15	合格
	022-09	5.96	6.19	1.9	15	合格
	023-09	0.58	0.58	0	15	合格
	008-27	1.66	1.39	8.9	15	合格

表 5-7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YS2408191)	采样前 均值 (g)	采样后 均值 (g)	样品重 量 m (g)	平均标干 采样体积 V _{nd} (L)	样品浓度 C _{nd} (mg/m ³)	结果 判定
低浓度颗粒物	062-01K 全 1	12.22420	12.22433	0.00013	1208.2	<1.0	合格
	062-16K 全 1	12.82424	12.82437	0.00013	1145.3	<1.0	合格

备注：2 次称量结果间最大偏差应≤0.00020g，以 2 次称量的平均值作为称量结果。

$$C_{nd} = \frac{m}{V_{nd}} \times 10^6$$

计算公式：
样品小于检出限时，应≤±0.00050

表 5-8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采样后滤膜质量(g)		平均值 M ₂ (g)	标准滤膜 (g)	样品重量 (g)	绝对偏差 (g)	结果 判定
总悬浮颗粒物	0.36440	0.36445	0.36443	0.36431	0.00012	±0.00050	合格

标准滤膜 26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9~11。

表 5-9 废水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408191)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 结果(mg/L)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060-05	158	163	1.6	10	合格
	060-21	300	292	1.4	10	合格
氨氮	060-05	26.8	28.8	3.5	10	合格
	060-21	30.8	29.3	2.5	10	合格
	060-24	28.2	30.8	4.4	10	合格
总磷	060-05	3.74	3.96	2.9	5	合格
	060-08	5.96	5.82	1.2	5	合格
	060-21	5.17	5.61	4.1	5	合格
	060-24	4.11	3.99	1.5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60-09	97.1	120	11	15	合格
	060-10	96.3	96.2	0.10	20	合格
	060-11	89.1	93.0	2.1	20	合格
	060-12	89.4	107	9.2	20	合格
	060-25	87.3	116	14	15	合格
	060-26	93.2	115	10	15	合格
	060-27	93.1	91.4	0.90	20	合格
	060-28	76.3	85.0	5.4	20	合格

表 5-10 废水水质控制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判定
pH 值	7.07(无量纲)	7.06±0.005 (无量纲)	B25030542 (2028.04.02)	0.14	0.71	合格
	7.09(无量纲)			0.42		合格
氨氮	0.697	0.698±0.035	G0090240 (2028.08.31)	-0.14	±5.0	合格
总磷	0.200	0.213±0.015	B24050133 (2026.05.30)	-6.1	±7.0	合格
	0.211			-0.94		合格
石油类、动 植物油类	11.3	10.9±0.9	H3004663 (2026.7.17)	3.7	±8.2	合格
	11.1			1.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3.9	56.88±4.55	Z16042 (2026.01.06)	-5.2	±8.0	合格
	55.6			-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40	350±18	H0095532 (2029.02.05)	-2.9	±5.1	合格

表 5-11 废水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YS2408191)	加标量 (ug)	测得值 (ug)	原样品 测得值 (ug)	回收 率%	允许回 收率%	结果 判定
总磷	060-08	4.0	18.6	14.7	97.5	90-110	合格
	060-24	4.0	13.9	10.1	95.0	90-1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1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5 年 5 月 18 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 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 仪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 2024-049	AWA6223B 型声校准计 2016-124	94.0	93.8	93.8	±0.5dB (A)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5 年 5 月 19 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 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 仪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 2024-049	AWA6223B 型声校准计 2016-124	94.0	93.8	93.8	±0.5dB (A)	合格

注：本章节质控数据均由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1#~4#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6.4 环境质量监测

表 6-4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方向	距离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集中式公寓	东侧	395m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6.5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险废物的，查阅相应记录。

6.6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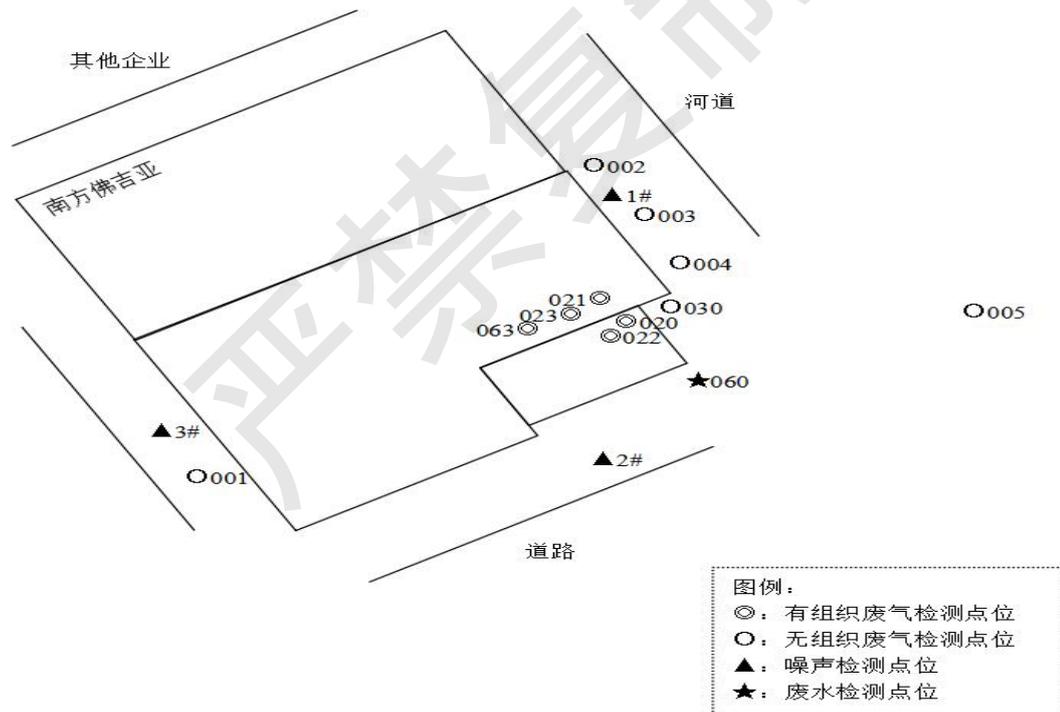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监测期间的实际产能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18 日-19 日、5 月 28 日-29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 审批 产能	环评 设计 日产能	5 月 18 日		5 月 19 日		5 月 28 日		5 月 29 日	
			监测日 期产能	负 荷%	监测日 期产能	负 荷%	监测日 期产能	负 荷%	监测日 期产能	负 荷%
高端汽车 零部件 （包含仪 表板、装 饰条、门 板）	32 万 套	0.11 万套	1040	95%	1040	95%	1040	95%	1040	95%
产品名称	环评 审批 产能	环评 设计 日产能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		/	
			监测日 期产能	负 荷%	监测日 期产能	负 荷%	/	/	/	/
高端汽车 零部件 （包含仪 表板、装 饰条、门 板）	32 万 套	0.11 万套	890	80%	890	80%	/	/	/	/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胶水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胶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13。

表 7-2 注塑 1#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963		
测试断面		/	注塑 1#废气排放进口（020）			注塑 1#废气排放出口（021）		
测点烟气温度		°C	31.2	31.7	30.6	32.1	32.4	30.3
烟气含湿量		%	2.36	2.30	2.32	2.14	2.11	2.18
测点烟气流速		m/s	23.93	24.19	23.61	13.80	15.30	14.7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45×10 ³	9.52×10 ³	9.33×10 ³	8.56×10 ³	9.47×10 ³	9.18×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0.98	1.73	0.47	0.68	1.06
	排放速率	kg/h	0.0123	9.34×10 ⁻³	0.0125	4.00×10 ⁻³	6.43×10 ⁻³	0.0155
标准限值			/			60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测点烟气温度		°C	31.1	32.2	30.8	31.8	32.2	30.6
烟气含湿量		%	2.41	2.36	2.33	2.14	2.11	2.16
测点烟气流速		m/s	24.15	24.14	23.73	13.7	15.5	14.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53×10 ³	9.48×10 ³	9.37×10 ³	8.53×10 ³	9.60×10 ³	9.09×10 ³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2.8×10 ⁻³	3.4×10 ⁻³	3.2×10 ⁻³	2.7×10 ⁻³	2.6×10 ⁻³	2.4×10 ⁻³
	排放速率	kg/h	2.67×10 ⁻⁵	3.22×10 ⁻⁵	3.00×10 ⁻⁵	2.30×10 ⁻⁵	2.50×10 ⁻⁵	2.18×10 ⁻⁵
标准限值			/			20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76	0.0194	0.0155	0.0147	0.0101	0.0105
	排放速率	kg/h	2.63×10 ⁻⁴	1.84×10 ⁻⁴	1.45×10 ⁻⁴	1.25×10 ⁻⁴	9.69×10 ⁻⁵	9.54×10 ⁻⁵
标准限值			/			8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5×10 ⁻³	6.4×10 ⁻³	5.3×10 ⁻³	3.2×10 ⁻³	3.6×10 ⁻³	5.5×10 ⁻³
	排放速率	kg/h	3.34×10 ⁻⁵	6.07×10 ⁻⁵	4.97×10 ⁻⁵	2.73×10 ⁻⁵	3.45×10 ⁻⁵	5.00×10 ⁻⁵
标准限值			/			50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9.53×10 ⁻⁴	9.48×10 ⁻⁴	9.37×10 ⁻⁴	8.53×10 ⁻⁴	9.60×10 ⁻⁴	9.09×10 ⁻⁴
标准限值			/			0.5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131	112	151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		151		
标准限值			200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3 注塑 1#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日期		/	05 月 29 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963		
测试断面		/	注塑 1#废气排放进口（020）			注塑 1#废气排放出口（021）		
测点烟气温度		°C	32.4	33.8	32.9	34.8	36.3	32.6
烟气含湿量		%	2.14	2.27	2.31	2.14	2.11	2.17
测点烟气流速		m/s	23.90	24.73	24.81	15.93	16.23	15.60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42×10 ³	9.67×10 ³	9.72×10 ³	9.79×10 ³	9.92×10 ³	9.63×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28	3.16	0.68	1.01	0.81
	排放速率	kg/h	8.13×10 ⁻³	0.0124	0.0307	6.59×10 ⁻³	9.96×10 ⁻³	7.78×10 ⁻³
标准限值			/			60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测点烟气温度		°C	32.8	33.5	32.4	34.1	35.5	33.0
烟气含湿量		%	2.11	2.30	2.31	2.14	2.10	2.16
测点烟气流速		m/s	23.75	24.38	24.86	15.6	15.9	16.0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35×10 ³	9.54×10 ³	9.75×10 ³	9.61×10 ³	9.74×10 ³	9.87×10 ³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5.1×10 ⁻³	6.9×10 ⁻³	7.2×10 ⁻³	3.6×10 ⁻³	2.0×10 ⁻³	3.0×10 ⁻³
	排放速率	kg/h	4.77×10 ⁻⁵	6.58×10 ⁻⁵	7.02×10 ⁻⁵	3.46×10 ⁻⁵	1.95×10 ⁻⁵	2.96×10 ⁻⁵
标准限值			/			20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71	0.317	0.231	0.0706	0.0230	0.0214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3.03×10 ⁻³	2.25×10 ⁻³	6.78×10 ⁻⁴	2.24×10 ⁻⁴	2.11×10 ⁻⁴
标准限值			/			8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65	0.0770	0.0742	3.8×10 ⁻³	1.9×10 ⁻³	4.3×10 ⁻³

	排放速率	kg/h	5.28×10^{-4}	7.35×10^{-4}	7.24×10^{-4}	3.65×10^{-5}	1.85×10^{-5}	4.24×10^{-5}
标准限值			/			50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9.35×10^{-4}	9.54×10^{-4}	9.75×10^{-4}	9.61×10^{-4}	9.74×10^{-4}	9.87×10^{-4}
标准限值			/			0.5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151	173	131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			173		
标准限值			/			200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4 注塑 2#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2827		
测试断面		/	注塑 2#废气排放进口（022）			注塑 2#废气排放出口（023）		
测点烟气温度		°C	30.6	31.4	29.7	28.6	28.5	25.6
烟气含湿量		%	2.24	2.26	2.20	2.12	2.13	2.19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58	19.57	19.85	8.3	8.5	8.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76×10^3	7.71×10^3	7.88×10^3	7.53×10^3	7.70×10^3	7.86×1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7	2.56	4.67	1.21	0.55	0.53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97	0.0367	9.15×10^{-3}	4.23×10^{-3}	4.19×10^{-3}
标准限值			/			60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测点烟气温度		°C	30.5	31.4	29.8	28.3	28.7	25.4
烟气含湿量		%	2.21	2.28	2.21	2.14	2.14	2.19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33	19.49	20.02	8.1	8.5	8.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66×10^3	7.68×10^3	7.94×10^3	7.32×10^3	7.66×10^3	8.02×10^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5.7×10^{-3}	2.3×10^{-3}	2.3×10^{-3}	2.1×10^{-3}	2.2×10^{-3}	2.0×10^{-3}
	排放速率	kg/h	4.37×10^{-5}	1.77×10^{-5}	1.83×10^{-5}	1.54×10^{-5}	1.69×10^{-5}	1.60×10^{-5}

标准限值			/			20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02	0.0156	0.0153	6.2×10 ⁻³	7.0×10 ⁻³	0.0120
	排放速率	kg/h	6.15×10 ⁻⁴	1.20×10 ⁻⁴	1.21×10 ⁻⁴	4.54×10 ⁻⁵	5.36×10 ⁻⁵	9.62×10 ⁻⁵
标准限值			/			8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77	4.0×10 ⁻³	3.2×10 ⁻³	2.7×10 ⁻³	2.4×10 ⁻³	3.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⁴	3.07×10 ⁻⁵	2.54×10 ⁻⁵	1.85×10 ⁻⁵	1.84×10 ⁻⁵	2.41×10 ⁻⁵
标准限值			/			50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7.67×10 ⁻⁴	7.68×10 ⁻⁴	7.94×10 ⁻⁴	7.32×10 ⁻⁴	7.66×10 ⁻⁴	8.02×10 ⁻⁴
标准限值			/			0.5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112	229	151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			229		
标准限值			/			200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5 注塑 2#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日期	/	05 月 29 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2827		
测试断面	/	注塑 2#废气排放进口（022）				注塑 2#废气排放出口（023）		
测点烟气温度	°C	32.4	33.8	32.8	32.0	33.0	28.7	
烟气含湿量	%	2.24	2.30	2.30	2.16	2.07	2.11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97	19.84	19.54	8.73	8.27	8.8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47×10 ³	7.76×10 ³	7.66×10 ³	7.80×10 ³	7.53×10 ³	7.99×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1	4.40	3.39	1.18	0.94	1.09
	排放速率	kg/h	0.0328	0.0341	0.0260	9.17×10 ⁻³	7.15×10 ⁻³	8.71×10 ⁻³
标准限值			/			60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测点烟气温度	°C	32.2	33.7	32.6	31.4	33.8	29.2
烟气含湿量	%	2.23	2.31	2.33	2.11	2.06	2.11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59	20.30	19.49	8.7	8.2	8.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33×10 ³	7.94×10 ³	7.64×10 ³	7.78×10 ³	7.27×10 ³	8.00×10 ³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3.8×10 ⁻³	4.1×10 ⁻³	4.5×10 ⁻³	3.2×10 ⁻³	2.1×10 ⁻³
	排放速率	kg/h	2.78×10 ⁻⁵	3.26×10 ⁻⁵	3.44×10 ⁻⁵	2.49×10 ⁻⁵	1.53×10 ⁻⁵
标准限值		/				20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970	0.0943	0.144	0.0930	0.0265
	排放速率	kg/h	7.11×10 ⁻⁴	7.49×10 ⁻⁴	1.10×10 ⁻³	7.24×10 ⁻⁴	1.93×10 ⁻⁴
标准限值		/				8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03	0.0322	0.0430	0.0243	1.6×10 ⁻³
	排放速率	kg/h	2.22×10 ⁻⁴	2.56×10 ⁻⁴	3.29×10 ⁻⁴	1.89×10 ⁻⁴	1.16×10 ⁻⁵
标准限值		/				50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7.33×10 ⁻⁴	7.94×10 ⁻⁴	7.64×10 ⁻⁴	7.78×10 ⁻⁴	7.27×10 ⁻⁴
标准限值		/				0.5mg/m ³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131	22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			229	
标准限值		/				200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6 胶水 1#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10 月 09 日			10 月 10 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测试断面	/	胶水 1#废气排放出口（063）					
测点烟气温度	°C	39.6	38.7	38.2	38.5	39.4	39.9
烟气含湿量	%	3.27	3.24	3.21	3.24	3.28	3.22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1	14.2	14.3	14.8	14.3	14.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16×10 ⁴	2.18×10 ⁴	2.20×10 ⁴	2.28×10 ⁴	2.19×10 ⁴	2.25×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0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262	0.0220	0.0250	0.0263	0.0270
标准限值			120mg/m ³			3.5kg/h		
是否达标			已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0	2.88	3.00	1.01	1.12	1.16
	排放速率	kg/h	0.0498	0.0628	0.0659	0.0230	0.0245	0.0261
标准限值			120mg/m ³			10kg/h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7 胶水 1#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5 月 18 日			05 月 28 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测试断面	/	胶水 1#废气排放出口（008）						
采样日期	/	05 月 19 日			05 月 28 日			
测点烟气温度	°C	35.8	39.0	35.7	32.7	33.0	30.9	
烟气含湿量	%	2.19	2.19	2.20	2.12	2.12	2.15	
测点烟气流速	m/s	5.55	5.73	6.13	4.3	4.2	4.0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64×10 ³	8.80×10 ³	9.51×10 ³	6.82×10 ³	6.64×10 ³	6.37×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12	199	173	22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标准限值			200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2~7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5-H-754，2025-H-1517）。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8~7-15，气象参数表详见表 7-16。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001	2025.05.19	15:33~16:33	0.198	0.29	0.034	<0.007	<0.2
		17:36~18:36	0.201	0.26	0.037	<0.007	<0.2
		19:37~20:37	0.195	0.26	0.035	<0.007	<0.2
下风向 002	2025.05.19	15:37~16:37	0.240	0.40	0.063	<0.007	<0.2
		17:41~18:41	0.258	0.44	0.056	<0.007	<0.2
		19:42~20:42	0.262	0.46	0.057	<0.007	<0.2
下风向 003	2025.05.19	15:39~16:39	0.255	0.40	0.075	<0.007	<0.2
		17:46~18:46	0.239	0.53	0.067	<0.007	<0.2
		19:48~20:48	0.251	0.35	0.070	<0.007	<0.2
下风向 004	2025.05.19	15:41~16:41	0.299	0.34	0.055	<0.007	<0.2
		17:49~18:49	0.286	0.29	0.058	<0.007	<0.2
		19:51~20:51	0.561	0.28	0.063	<0.007	<0.2
上风向 001	2025.05.29	11:10~12:10	0.192	0.15	0.033	<0.007	<0.2
		13:49~14:49	0.204	0.20	0.030	<0.007	<0.2
		16:20~17:20	0.197	0.21	0.033	<0.007	<0.2
下风向 002		11:04~12:04	0.262	0.51	0.057	<0.007	<0.2
		13:44~14:44	0.240	0.73	0.055	<0.007	<0.2
		16:38~17:38	0.258	0.29	0.056	<0.007	<0.2
下风向 003		11:02~12:02	0.286	0.14	0.072	<0.007	<0.2
		13:43~14:43	0.252	0.20	0.066	<0.007	<0.2
		16:15~17:15	0.426	0.26	0.055	<0.007	<0.2
下风向 004	11:03~12:03	0.246	0.14	0.053	<0.007	<0.2	
	13:51~14:51	0.281	0.26	0.061	<0.007	<0.2	
	16:15~17:15	0.293	0.30	0.062	<0.007	<0.2	
标准限值			1.0	4	0.12	0.4	0.6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001	15:33~16:33	4.6×10 ⁻³	
	17:36~18:36	3.1×10 ⁻³	
	19:37~20:37	2.9×10 ⁻³	
	21:39~22:39	3.2×10 ⁻³	
下风向 002	15:37~16:37	3.0×10 ⁻³	
	17:41~18:41	3.0×10 ⁻³	
	19:42~20:42	3.0×10 ⁻³	
	21:47~22:47	3.4×10 ⁻³	
下风向 003	15:39~16:39	3.1×10 ⁻³	
	17:46~18:46	2.9×10 ⁻³	
	19:48~20:48	2.9×10 ⁻³	
	21:52~22:52	2.8×10 ⁻³	
下风向 004	15:41~16:41	3.3×10 ⁻³	
	17:49~18:49	2.9×10 ⁻³	
	19:51~20:51	2.9×10 ⁻³	
	21:57~22:57	2.8×10 ⁻³	
上风向 001	11:11~12:11	3.2×10 ⁻³	
	13:50~14:50	3.8×10 ⁻³	
	16:20~17:20	3.3×10 ⁻³	
	18:59~19:59	3.3×10 ⁻³	
下风向 002	11:04~12:04	3.6×10 ⁻³	
	13:45~14:45	7.5×10 ⁻³	
	16:38~17:38	5.9×10 ⁻³	
	18:57~19:57	3.8×10 ⁻³	
下风向 003	11:03~12:03	3.1×10 ⁻³	
	13:43~14:43	3.2×10 ⁻³	
	16:15~17:15	2.9×10 ⁻³	
	18:55~19:55	3.8×10 ⁻³	
下风向 004	11:03~12:03	3.2×10 ⁻³	
	13:44~14:44	3.2×10 ⁻³	
	16:15~17:15	3.2×10 ⁻³	
	18:55~19:55	2.9×10 ⁻³	
标准限值		5.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01	15:33	<10
	17:36	<10
	19:37	<10
	21:39	<10
下风向 002	15:37	<10
	17:41	<10
	19:42	<10
	21:47	<10
下风向 003	15:39	<10
	17:46	<10
	19:48	<10
	21:52	<10
下风向 004	15:41	<10
	17:49	<10
	19:51	<10
	21:57	<10
上风向 001	11:18	<10
	13:50	<10
	16:25	<10
	19:03	<10
下风向 002	11:16	<10
	13:44	<10
	16:18	<10
	18:57	<10
下风向 003	11:14	<10
	13:42	<10
	16:16	<10
	18:55	<10
下风向 004	11:03	<10
	13:40	<10
	16:14	<10
	18:52	<10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 030	2025.05.19	15:44~16:44	0.32
		17:40~18:40	0.30
		19:42~20:42	0.31
	2025.05.29	14:32~15:32	0.54
		16:01~17:01	0.51
		17:37~18:37	0.25
标准限值			6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集中式公寓旁 005	2025.05.19	15:32~16:23	0.85	0.240
		17:32~18:32	0.76	0.252
		19:32~20:32	0.66	0.267
		21:32~22:32	0.59	0.242
	2025.05.29	11:26~12:26	0.42	0.315
		14:14~15:14	0.64	0.281
		16:32~17:32	0.29	0.296
		18:32~19:32	0.10	0.258

表 7-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集中式公寓旁 005	2025.05.19	15:32~16:23	0.064	<0.007	2.8×10 ⁻³
		17:32~18:32	0.050	<0.007	2.9×10 ⁻³
		19:32~20:32	0.062	<0.007	2.6×10 ⁻³
		21:32~22:32	0.061	<0.007	3.1×10 ⁻³
	2025.05.29	11:26~12:26	0.057	<0.007	2.5×10 ⁻³
		14:14~15:14	0.053	<0.007	2.6×10 ⁻³
		16:32~17:32	0.059	<0.007	2.9×10 ⁻³
		18:32~19:32	0.059	<0.007	2.8×10 ⁻³

表 7-1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集中式公寓旁 005	2025.05.19	15:32	<10

		17:32	<10
		19:32	<10
		21:32	<10
	2025.05.29	11:27	<10
		14:10	<10
		16:33	<10
		18:33	<10

表 7-1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丙烯腈 (mg/m ³)	
集中式公寓旁 005	2025.05.19	15:32~16:23	<0.2
		17:32~18:32	<0.2
		19:32~20:32	<0.2
		21:32~22:32	<0.2
	2025.05.29	11:26~12:26	<0.2
		14:14~15:14	<0.2
		16:32~17:32	<0.2
		18:32~19:32	<0.2

表 7-16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5.19	15:32~16:41	31.0	100.2	南	2.1	晴
	17:32~18:49	30.5	100.2	南	2.3	晴
	19:32~20:51	29.2	100.1	南	2.3	晴
	21:32~22:57	28.7	100.2	南	2.2	晴
2025.05.29	11:02~12:26	26.7	101.4	东	2.3	晴
	13:43~15:14	27.4	101.2	东	2.3	晴
	16:15~17:38	26.3	101.4	东	2.2	晴
	18:55~19:59	25.8	101.5	东	2.2	晴

表 7-8~16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5-H-754,2025-C-064）。

7.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7~7-18。噪声气象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7-19。

表 7-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	------	------	--------------------------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05.18	厂界北侧 1#	工业生产	20:13~20:16	57
	厂界东侧 2#	工业生产	20:19~20:22	60
	厂界南侧 3#	工业生产	20:23~20:26	53
2025.05.19	厂界北侧 1#	工业生产	19:56~19:59	56
	厂界东侧 2#	工业生产	20:02~20:05	62
	厂界南侧 3#	工业生产	20:07~20:10	56
标准限值				65
是否达标				已达标
备注：企业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监测				

表 7-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L _{max}
2025.05.18	厂界北侧 1#	工业生产	22:02~22:05	55	59
	厂界东侧 2#	工业生产	22:16~22:19	54	61
	厂界南侧 3#	工业生产	22:30~22:33	52	64
2025.05.19	厂界北侧 1#	工业生产	22:08~22:11	55	58
	厂界东侧 2#	工业生产	22:15~22:18	55	63
	厂界南侧 3#	工业生产	22:24~22:27	53	62
标准限值				55	/
是否达标				已达标	/
备注：企业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监测					

表 7-19 噪声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5.18	20:13~20:26	23.0	101.9	南	1.9	晴
	22:02~22:33	21.7	101.9	南	2.0	晴
2025.05.19	19:56~20:10	29.2	101.1	南	2.3	晴
	22:08~22:27	28.7	100.2	南	2.2	晴

注：表 7-17~19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5-H-75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水排放量

根据废水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浓度限值计算废水入环境排放量。

表 7-20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入环境限值 mg/L	废水排放量 (t)	入环境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40	6480	0.2592
氨氮	2	6480	0.01296

综上表所列，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 0.2592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 0.01296t/a

7.3.2 废气排放量

根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年运行时间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VOCs 入环境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7-21。

表 7-21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5月28日排放速率日均值	5月29日排放速率日均值	10月9日排放速率日均值	10月10日排放速率日均值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0.0086	0.0081	/	/	0.0167	4500	0.07515
	苯乙烯	0.000023	0.0000279	/	/	0.000025		0.0001125
	丙烯腈	0.000907	0.000974	/	/	0.0009		0.00405
注塑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0.0059	0.0083	/	/	0.0071		0.03195
	苯乙烯	0.0000161	0.000019	/	/	0.000018		0.000081
	丙烯腈	0.000767	0.000768	/	/	0.000768		0.003456
胶水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	/	0.024	0.0261	0.025	4500	0.1125
	非甲烷总烃	/	/	0.0595	0.0245	0.042		0.189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 90%，换算成 100% 工况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5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3t/a。

综上表所列，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

7.4、总量控制评价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表 7-22。

表 7-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	原项目审批量 ^①	批复控制总量	本项目环评建议排放量 ^①	本项目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①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入外环境实际排放量	全厂入外环境实际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287	/	0.0638	/	/	0.2592	0.5462
氨氮	0.029	/	0.064	/	/	0.01296	0.042
SO ₂	0.008	/	0.010	0.010	/	0.010	0.018
NO _x	0.080	/	0.094	0.094	/	0.094	0.174
VOCs	0.041	/	0.814	0.347	0.33	0.677	0.718
颗粒物	0.295	/	3.245	3.085	0.125	3.21	3.505

注：①摘自《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5.1.2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

5.1.3 测 5.1.4 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 5.1.2 选取。胶水废气进口不符合 5.1.2 的要求，故未对其监测。故未核算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见表 7-23。

表 7-2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指标	5月28日速率	处理效率	5月29日速率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注塑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034	24%	0.051	53%	38%
注塑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26		0.024		
注塑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0.000089	21%	0.00018	53%	37%
注塑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00070		0.000084		
注塑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0	74%	0.093	73%	74%
注塑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8		0.025		
注塑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0.000080	40%	0.000095	40%	40%

注塑 2 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000048		0.000057		
-------------------	--	--	----------	--	----------	--	--

严禁复制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车间注塑废气 DA001，DA00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车间注塑废气 DA001，DA002（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胶车间喷胶废气 DA00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喷胶车间喷胶废气 DA006（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SO₂，NO_x）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2.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2.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2.4 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皮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喷胶设备清洗废水、废过滤布（含喷胶残余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含油污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废原料桶、喷胶设备清洗废液、废过滤布（含喷胶残余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含油污手套、废油桶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5 总量控制达标结论

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0.677t/a，颗粒物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3.21t/a，SO₂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0t/a，NO_x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0.094t/a，废水污染因子 COD_{Cr}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0.2592t/a，NH₃-N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296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8.4 建议

（1）规范化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落实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8.5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481-04-02-35011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053 塑料制品业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24 分 0.529 秒，30 度 22 分 28.44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改 202333048100014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04-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9-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海石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海石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BC77E41001Y			
	验收单位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6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77E41		现场监测时间	2025.05.18-19,2025-05.28,2025.10.9-10.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287	-	-	-	-	0.2592	0.638	-	0.5462	0.925	-	+0.2592
	氨氮	0.029	-	-	-	-	0.01296	0.064	-	0.042	0.093	-	+0.0129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08	-	-	-	-	0.010	0.010	-	0.018	0.018	-	+0.010
	工业粉尘	0.325	-	-	-	-	3.21	3.245	-	3.21	3.540	-	+3.21
	氮氧化物	0.08	-	-	-	-	0.094	0.094	-	0.174	0.174	-	+0.09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13	-	-	-	-	0.677	0.814	-	0.677	0.855	-	+0.67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8 日，建设单位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根据《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20 号。

项目性质：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现因汽车市场行情较好，企业原厂址进行产能的扩大，项目投资 1152.7 万美元，新增注塑机、缝纫机、喷胶设备等设备，使用 PP 塑料、ABS 塑料、喷胶粘合剂、喷胶固化剂、PVC 卷材、PVC 表皮等原辅料，采用注塑、喷胶等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备案，审批文号为：改 202333048100014。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开始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BC77E41001Y，有效期 2024-09-06 至 2029-09-05。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胶水废气、燃气废气、焊接废气。已淘汰光催化氧化设备，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已淘汰光催化氧化设备，胶水废气在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了厂房布局，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皮料、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喷胶设备清洗废液、废过滤布(含喷胶残余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含油污手套、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因拆除光催化氧化设备，废催化剂、废灯管不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在建立 1 座一般固废仓库（TS001）；1 座危险废物仓库（TS002），面积分别为 120m²，150m²，危险废物仓库内内置防漏托盘并分区，标识标牌上墙。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481-2024-19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车间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车间注塑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胶车间喷胶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喷胶车间喷胶废气 DA006（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SO₂，NO_x）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处置方式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7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3.21t/a，SO₂ 排放量为 0.010t/a，NO_x 排放量为 0.094t/a，废水 COD_{Cr} 排放量为 0.259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296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及“排污许可”的要求，各项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好活性炭更换等台账记录。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
-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
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20 号

会议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范岗	佛吉亚海宁	副厂长		
董志明	佛吉亚海宁	HS经理		
董立	佛吉亚海宁	NG经理		
顾松松	浙江中普环境	高工		
孙慧	浙江安联检测	高工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6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4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28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4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6 万元，绿化及生态投入 4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9 月 6 日企业完成排污登记工作（含本项目建设内容），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481MA2BC77E41001Y。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3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若有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后延期。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已经制订了火灾防范措施，并完善了火灾防治设施，并且废气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现阶段我公司已按该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925t/a、氨氮：0.093t/a、VOCs：0.855t/a、颗粒物：3.540t/a、NO_x：0.174t/a、SO₂：0.018t/a。

经核算，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0.677t/a，颗粒物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3.21t/a，SO₂ 为 0.018t/a，NO_x 为 0.174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0.2592t/a，氨氮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296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已落实。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其他事项说明。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好活性炭更换等台账记录。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	长期落实，已完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标识标牌，后期做好废气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做到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和固废登记台账。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已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已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新增 32 万套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

达标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示标牌。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严禁复制